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陳萬和
電 話：02-7736-7858

受文者：如發文清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50150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(82年次以前出生役男)於就學期間轉學，其「軍訓課程」修課時數可否合併折算役期日數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學校學生權益，各校辦理役男役期折算作業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如發現學生為轉學生且曾於轉出學校修習軍訓課程，則應請其重新提供未蓋折算印記之成績單，由轉入學校併計其可折算之役期日數。

(二)五年制專科學校辦理併計折算役期作業時，應依「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將專科1至3年級(高中職)及專科4、5年級(大專)分別計算。

(三)折算役期時，應以整數列計折算日數(小數點捨去)，以避免產生疑義。

二、另有關學生申請役(訓)期折算(減)證明乙節，考量學生畢業後至入營時，已有相當時日，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，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，請各校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，請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

辦方式，相關之作業細節，由各校自行律定。

(二)請學校將「申請兵役役(訓)期折算(減)證明」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於畢業(離校)前申請；另亦請提醒學生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，如不慎遺失，宜提早申請補發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除外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(*代表有附件)共158件

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中山醫

教育部 印

章

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：（*代表有附件）共1件

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。

